

试卷代号: 1067

座位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4—2005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法学专业 知识产权法 试题

2005 年 1 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1.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2. 服务商标

3. 实用新型

4. 作品

5. 商业秘密

得分	评卷人

二、填空题(每空 1 分,共 16 分)

1. 我国商标法规定,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_____ ,未

经_____ 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2.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的形式主要有两种,即_____ 和_____

_____。

3. 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_____。

4. 发明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_____ 特点作出_____ 贡献的人。

5. 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分为_____ 和_____ 两种。

6. 著作权中作者的署名权、_____ 和_____ 的

保护期不受限制。

7. 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8.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_____ ,不得损害

_____。

得分	评卷人
----	-----

三、选择题(每小题2分,共20分。在每小题所给出的备选答案中,有1个或1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

1. 王某看到奥运商机申请注册“2008”商标,但连续3年既未转让也未使用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可以()。

- A. 责令其限期改正
- B. 强制许可作用
- C. 不给续展
- D. 撤销其注册商标

2. 商标法规定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有()。

- A. 与“红新月”相同文字
- B. 同外国国旗近似的图形
- C. 本商品的通用名称
- D. 夸张的图形

3. 我国已经参加了很多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其中包括()。

- A.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B. 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
- C.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D.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4. 专利法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项目包括()。

- A. 违反国家法律的发明创造
- B. 科学发现
- C. 动物新品种
- D. 食品制作方法

5. 甲公司有一发明,其要申请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内,专利局可以根据甲公司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A. 30日
- B. 6个月
- C. 1年
- D. 3年

6. 产品专利侵权行为的表现形态有()。

- A. 制造专利产品
- B. 销售专利产品
- C. 为科学研究而使用专利
- D. 进口专利产品

7. 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有很多种,其中包括()。

- A. 文学作品
- B. 产品设计图
- C. 地图
- D. 通用数表和公式

8.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包括()。

- A. 个人学习使用
- B. 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学使用
- C. 新闻报道使用
- D. 公务使用

9.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

- A.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
- B. 擅自使用他人的姓名
- C.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 D. 使用未经注册的商标

10. 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渊源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D.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得 分	评卷人

四、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1. 简述商标注册人享有哪些权利。

2. 简述专利侵权行为的概念及其民事责任。

得分	评卷人
----	-----

五、案例分析题(24分)

原告北京华企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企公司)和中国录音录像出版总社(以下简称中录总社)因与被告山东电视台发生著作权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原告诉称:二原告是电视连续剧《一路等候》(以下简称《一》剧)的制片人,依法对该剧享有著作权。被告山东电视台未经原告许可,就采用电视卫星传输播放方式向中国大陆地区及亚洲地区播放《一》剧。被告此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且该侵权行为不可逆转。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公开致歉,赔偿经济损失78万元。

被告山东电视台辩称:《一》剧是山东宏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智公司)通过北海大众电视文化艺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司),从杭州福莱特广告创意中心(以下简称创意中心)取得山东地区播映权的。宏智公司又与被告签订合同,将《一》剧在我台播出。签订合同时,被告对宏智公司的播映权进行了考查,且在合同中约定了著作权责任的承担问题。因此,被告是经过合法授权播出《一》剧,并不是盗播,未侵犯原告的权利。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原告中录总社持有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1995年2月,中录总社与原告华企公司签订了联合制作《一》剧的合同书。合同约定:《一》剧的拍摄资金由华企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由中录总社提供,著作权归双方共同享有。《一》剧电视作品中应标明“中国录音录像出版总社与北京华企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联合摄制”的文字并应附有“本电视剧文字作品、音像作品、音乐作品之著作权,均由著作权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使用”的声明文字。华企公司负责全权处理《一》剧的电视播映权许可使用事宜。

1996年4月,原告华企公司在《一》剧摄制完成后,与创意中心就该剧的播映权签订有偿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华企公司同意将《一》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范围内的地面无线电视(非上星)播映权作价340万元转让给创意中心独家享有,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关于《一》剧的卫星电视播映权,华企公司和创意中心均未转让给他人。

1996年8月,被告与宏智公司签订合同。宏智公司购买了大众公司的25集电视剧《一路等候》在山东地区电视台的播映权,同意该剧在被告(卫视台)播出(附购买播映权合同书)。如本片播出时在播出权方面出现问题,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签订合同时,山东电视台审查了宏智公司提供的中录总社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复印件和创意中心出具的内容为“《一》剧由创意中心享有版权,创意中心与大众公司共同发行”的证明。1997年3月16日至3月31日,山东电视台卫星节目在每日22时许连续播出了《一》剧全剧,剧前附有90秒随片广告。

问题:试分析阐述本案如何处理?为什么?(法律依据)?

试卷代号: 1067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4—2005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法学专业 知识产权法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05 年 1 月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1.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知识产权具有独占权。
2. 服务商标:是指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在其服务项目上所使用的,用于区别于其他服务者所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显著性标志。

3.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4. 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5.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二、填空题(第空 1 分,共 16 分)

1. 商标注册 核准注册
 2. 独占使用许可 普通使用许可
 3. 商标
 4. 实质性 创造性
 5. 外国优先权 本国优先权
 6. 修改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
 7. 国民待遇原则 优先权原则 独立性原则
 8. 宪法和法律 公共利益
- 三、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在每小题所给出的被选答案中,有 1 个或 1 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
- | | | | | |
|--------|--------|---------|--------|----------|
| 1. AD | 2. AB | 3. ABCD | 4. ABC | 5. D |
| 6. ABD | 7. ABC | 8. ACD | 9. ABC | 10. ABCD |
- 四、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1. 简述商标注册人享有哪些权利。

(1067 号)知识产权法答案第 1 页(共 2 页)

(1)专用权

专用权是指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所享有的独占性使用的权利。(2.5 分)

(2)禁止权

禁止权是指商标注册人所享有的禁止他人擅自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混同的商标的权利。

(2.5 分)

(3)转让权

转让权是指商标注册人所享有的将其注册商标所有权转让给他人权利。(2.5 分)

(4)许可使用权

许可使用权是指商标注册人所享有的以一定的方式和条件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获得收益的权利。(2.5 分)

2. 简述专利侵权行为的概念及其民事责任。

(1)专利侵权行为是指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也没有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专利权人的专利的行为。(4 分)

(2)民事责任责任有:停止侵权(2 分)、赔偿损失(2 分)、消除影响和赔礼道歉(2 分)。

五、案例分析题(24 分)

1. 原告中录总社与原告华企公司联合摄制的《一》剧,符合国家电视剧制作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中录总社与华企公司作为该电视作品的制片人,享有著作权。其他电视台播放《一》剧电视作品,应当取得中录总社与华企公司的许可并支付报酬。(8 分)

2. 被告山东电视台未经许可就在其卫星电视节目中播放《一》剧,已经侵犯了中录总社与华企公司的著作权。山东电视台尽管持有宏智公司与其签订的授权播出合同,但是没有证据表明宏智公司对《一》剧享有卫星电视播放权。山东电视台提供的一份关于创意中心与大众公司合作发行《一》剧的证明,系利害关系人创意中心自行出具。该证明不能说明创意中心对《一》剧享有著作权。(8 分)

3.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电视和录像,应当取得电影、电视制片者和录像制作者的许可。电视台虽然可以从代理人那里取得播放许可权,但这时必须负有了了解该代理人获得代理权的经过以及代理权限范围的义务。山东电视台未尽审核义务,仅据此证明便在其覆盖全国的卫星电视节目播出《一》剧,致使著作权人行使许可他人卫星电视播放并获得相应收益的权益遭受不可逆转的损失。山东电视台具有明显过错,依照著作权法的规定,应当承担停止播放、赔礼道歉的责任,并应当将其从侵权播放中所获收益赔偿给著作权人。(8 分)

(此题为综合分析题,答案供参考,论点和论据必须有。由阅卷教师根据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灵活掌握。)

(1067 号)知识产权法答案第 2 页(共 2 页)